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沂水县财政局

沂人社函〔2022〕1号

关于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公益性岗位开发主体）：

为认真贯彻落实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的通知》的通知（临人社函〔2022〕16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县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目标任务，“十四五”期间对我县创设的城乡公益性岗位的安置对象全员开展岗前培训，做到安置一人、培训一人、上岗一人。

二、组织实施

（一）培训对象。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5号），经公示审批并签订协议的安置对象。

(二) 培训原则。对符合岗前培训条件的安置对象进行免费培训，每个安置对象原则上享受一次免费岗前培训。培训工作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本着有利于学员接受培训、有利于提高培训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原则进行。

(三) 培训内容。坚持以岗位需要为导向，以能力培养为基础，主要包括通用知识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培训总课时不低于15学时（每学时45分钟）。受疫情影响，培训可灵活采用线上线下结合、远程集中教学、线下集中培训等多种模式进行。

(四) 培训实施。按照“谁开发，谁培训”的原则，岗前培训原则上由公益性岗位开发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并负责培训的全过程监管，培训过程中全面做好各培训点的考勤签到和培训影像资料留存。要结合本乡镇（街道）开发的岗位种类和数量，合理确定培训机构和师资，分期、有序进行，确保培训质量。

各乡镇、街道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培训实施机构。承担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的机构，要根据岗前培训需求制定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场地和师资。

(五) 培训考核。承担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的机构负责培训结业考核，考核合格后颁发培训结业证书。各乡镇、街道负责做好考核监督工作，并将考核合格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后提交至县人社部门。

(六) 补贴标准。根据市人社局分配给我县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培训补助资金数额，我县统筹用于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按照每人2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如分配资金出现缺口，将再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

(七) 培训补贴发放。培训、考核全部结束后，由各乡镇、街道将资金申请报告、申请补贴人员花名册（带考试成绩，开发主体及培训机构盖章）、身份证复印件、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培训考勤表、培训影像资料、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基本账户开立许可证等材料提交县人社部门。人社部门应成立培训补助资金审核小组，按照规定对各项材料进行审核，对参训人员培训情况进行电话回访，回访率要达到 10%以上。经资料审查、电话回访合格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人社部门按有关规定和流程将培训补助资金拨付至岗位开发主体账户。

(八) 档案建设。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档案建设工作，及时将培训全程及补贴申请材料整理归档，主要包括：1. 确定培训机构材料、2. 本乡镇本年度安置全部公岗人员花名册、3. 参加岗前培训人员花名册（带考试成绩）、4. 开班申请表（培训机构在开班前提供给开发主体）、5. 培训大纲和培训计划、6. 课程表、7. 师资配备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8. 培训考勤表、9. 培训视频影像资料等。档案材料保存至少 5 年以上，已备后期审计检查。

三、保障措施

(一) 各乡镇、街道要从严加强培训管理，确保培训工作安全。对培训时长不足、档案资料不完整、达不到上岗条件要求的，一律不予通过审核拨付培训补助；对发生弄虚造假、骗取或套取培训补助及其他严重问题的公益性岗位开发主体，将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的相关责任。同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培训期间的日常防疫管理，确保培训防疫安全。

(二) 请各乡镇、街道尽快确定培训机构，并于下周一（3

月 28 日) 上午 12:00 前, 将确定好的培训机构名单及本乡镇(街道)培训项目负责人名单(附件 2)报送县人社局培训科邮箱(ysxrsjpxk@1y.shandong.cn)。

附件 1: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的通知>的通知》

附件 2: 承担公益性岗位岗前培训机构及乡镇(街道)培训项目负责人名单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 沂 市 财 政 局

临人社函〔2022〕16号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沂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 安置对象岗前培训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财政金融办公室：

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的通知》(鲁人社函〔2022〕3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是明确补贴标准。对省级拨付我市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培训补助资金，市里按照当年度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任务数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结余等情况，按比例分配至县区，各县区可统筹用于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标准由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二是明确培训方式。要严格执行属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本着有利于学员接受培训、有利于提高培训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原则，

科学设置培训内容，鼓励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对培训的组织实施，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整建制购买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项目。

三是明确部门职责。各县区要将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明确各部门培训责任，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岗前培训工作顺利推进。各公益性岗位开发主体负责培训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包括确定培训人员范围、培训机构，审核培训方案，做好培训过程监管，补贴资料审核等工作；人社部门要做好统筹，建立岗前培训台账，做好资金审核；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筹集拨付等工作。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沂市财政局

2022年3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科室：临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培训科)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 东 省 财 政 厅

鲁人社函〔2022〕35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 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7号），进一步提高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位适应能力和岗位专业技能，根据《“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要求，现就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坚持城乡统筹，推动城乡经济发展一体化，推进共同富裕，扎实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工作。按照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目标任务，“十四五”期间对创设的120万个左右的城乡公益性岗位的安置对象全

员开展岗前培训，做到安置一人、培训一人、上岗一人。

二、组织实施

(一) 培训人员。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5号)，经公示审批并签订协议的安置对象。

(二) 培训原则。对符合岗前培训条件的安置对象进行免费培训。每个安置对象原则上享受一次免费岗前培训。

(三) 培训内容。坚持以岗位需要为导向，以能力培养为基础，主要包括通用知识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培训以线下集中授课为主，可以灵活使用线上培训的方式进行通用知识培训。培训总课时不低于15学时，每学时45分钟。

1. 通用知识培训。以城乡公益性岗位政策规定要求、职责任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安全防护、劳动精神、职业道德等内容为主，着力提升安置对象的岗位综合能力。

2. 专业技能培训。根据岗位技能要求进行有针对性的专业知识、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培训，突出培训内容的实操性，切实提升安置对象履职能力和技能水平。

(四) 培训实施。按照“谁开发，谁培训”的原则，岗前培训原则上由公益性岗位开发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整建制购买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项目。承

担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的机构，要根据岗前培训需求制定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场地和培训师资，同时要做好打卡签到、培训视频影像等资料的留存备查。

（五）培训考核。承担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的机构负责培训结业考核，考核合格后颁发培训结业证书。公益性岗位开发主体负责将合格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后提交至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部门责任。各市要将做好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强化协调联动，明确职责分工，加快工作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管理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工作，建立岗前培训台账，做好资金审核。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筹集拨付等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将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培训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保障工作落实，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市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确定。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的岗前培训，按照每人 200 元的标准，省级对各市（不含青岛）分档给予补助：按照各市上年末专账资金滚存结余情况，对结余不足 100 万元的市给予全额补助，结余超过 100 万元不足 1000 万元的补助 50%，结余超过 1000 万元的

不再进行补助。省级补助所需资金从省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中列支。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职业培训处)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印发

校核人：葛现斌

附件 2:

确定的培训机构名单

乡镇或街道（章）：

| 确定的培训机构名称 | 机构负责人 |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乡镇（街道）培训项目负责人名单

| 培训负责人 | 职务 | 电话 | 备注 |
|-------|----|----|------|
| | | | 分管领导 |
| | | | 联络员 |

